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賴韻如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7383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yj318@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7761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I_1091667761D_doc6_Attach1.pdf、
A21000000I_1091667761D_doc6_Attach2.pdf)

主旨：「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所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業經本
部110年1月12日衛部醫字第1091667761號公告(如附件)訂
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所屬(轄)相關機構。

說明：

一、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旨揭公告受理物理治療師執業登記
時，審查原則如下：

(一)物理治療師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4
條第4款規定應檢附之執業機構文件，須包含足資證明屬
公告所列14類之1之證明文件。

(二)辦理執業登記場所為財團法人者，應依該管主管機關核
准之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所列得辦理之業務進行審認。

(三)執業登記場所應符合物理治療所設置標準第3條第1項第3
款、第7款及第8款規定。

二、本部107年10月2日衛部醫字第1071664847號公告，自即日
停止適用。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台灣復健醫學會、勞動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長期照顧司、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法規會、本部綜合規劃司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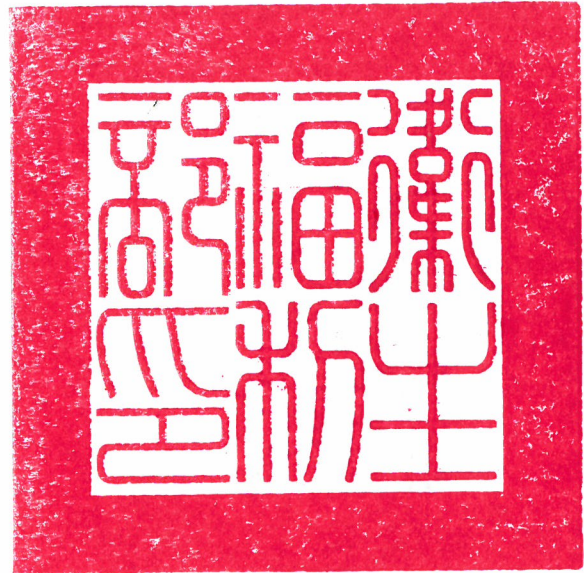
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所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 一、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僱用物理治療師之事業或事業單位。上開事業或事業單位有涉及物理治療師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業務，另應符合物理治療所設置標準之規定。
- 二、設置運動防護室或保健中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類別如下：
 - (一)設有體育班者。
 - (二)設有資源班者。
 - (三)設有特殊教育班者。
- 三、特殊教育學校，應設置運動防護室或保健中心。
- 四、居家呼吸照護所。
- 五、護理機構，類別如下：
 - (一)居家護理所。
 - (二)一般護理之家。
 - (三)精神護理之家。
- 六、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類型如下：
 - (一)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 (二)提供日間照顧、團體家屋或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社區服務類長照機構。
 - (三)機構住宿式服務長照機構。
 - (四)合併提供服務內容涉及前述三項服務項目之一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 七、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設立得聘物理治療師之老人福利機構，類別如下：
 - (一)長期照護型機構。
 - (二)公立及財團法人養護型機構。
 - (三)失智照顧型機構。
- 八、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設立之早期療育機構。

- 九、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
- 十、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十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結合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八十七條所定之輔具服務單位，類別如下：
- (一)復健相關醫事機構、護理機構、醫事團體。
 - (二)社會福利機構、社會福利團體。
 - (三)直轄市、縣(市)輔具中心。
- 十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結合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二十七條所定，提供日常生活能力培養服務之生活重建服務單位。
- 十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五條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許可設立，聘請物理治療師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就業服務機構或庇護工場。
- 十四、捐助章程明定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早期療育服務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所定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且提供物理治療師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等業務，經該管主管機關許可捐助章程之財團法人。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776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所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如
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

公告事項：本部107年10月2日衛部醫字第1071664847號公告「物理
治療師法第九條所定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
物理治療師之機構條件」，業以110年1月12日衛部醫字
第1091667761A號公告停止適用。

部長陳時中